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本次為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謝謝各校務會議代表的參與，也感謝校務會議各代表未來這學年的幫忙。

## 三、報告事項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平和段土地再利用 BOT (文教設施)可行性評估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案 (報告人：顧問公司-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胡總務長豐榮)

## 四、宣讀及確認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五、104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8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8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0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

##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 一、本處三個計畫 (第三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第二階段、104 至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

(起飛計畫)、「充實新建英才樓設備計畫」)刻正執行中，感謝同仁協助幫忙。

二、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報到於 9 月 10 日辦理完竣，計應報到人數 896 名、實際報到人數 820 名；其中屬教育部核定名額者，核定招生名額 766 名，應到(分發) 758 名、實到 718 名，註冊率為 93.73%，各招生管道報到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5 頁。

三、勞動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學習工作已有規範，教育部亦於 6 月發文請各校配合辦理。兼任助理分為勞僱型與學習型，學習型兼任助理又分為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教務處負責辦理學習型課程學習的兼任助理事宜；本處也發送相關辦法給老師及各系所參考。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一、特別表彰本校教育學系二年級學生黃嬪怡，蔡佩霖同學，於暑假期間在高雄市旗津海水浴場參與淨灘活動。請系所、老師可向學務處提供學生的優良事蹟，予以表揚。

二、上週五中區大專盃籃球賽首次於本校舉辦賽事，本校戰勝甲一組冠軍明道大學。本週四將與臺中科技大學。

三、各單位使用學務處生活學習金進用工讀生之作業方式會有很大的改變，本處刻正研擬相關法規，請各單位配合最新規定辦理。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針對本校「平和段土地再利用 BOT 可行性評估案」分析結果有六個面向，其中財務面向評估為不可行，其他五面向雖可行，然就促參司之觀點即是不可行。本案未來是否繼續執行，將依校長或各代表對總務處的指示來進行。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林組長政逸代理)：**

一、原 9 月 29 日(二) 8-9 節於中正樓辦理的 104 年師道入門儀式暨教

師節慶祝大會因颱風延期至 12 月 15 日（二）班會時間進行。

二、有關 10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之經費，應更改為 4,160,000 元。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提問一：有關本校執行精緻師培計畫案，目前除核定經費驟減外，未來亦需爭取師資名額，再者本校之前曾為此辦理課程及組織調整，請問後續將如何因應？（黃代表鴻博）

王校長如哲回應：本計畫已進入第二期，推動補助經費上尚無問題。目前是在此實驗計畫架構下之大學部學生修習課程者產生權益問題，近期已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師資先修生可取得師資生資格，雖面臨困難，仍期能妥適處理解決問題，使本計畫成為永續制度。

提問二：本校爭取目前大二、大三學生為師資生的可能性多大？因全國師資生名額係經師審會審議討論，本案當初是本校自提師資生名額歸零，目前即將填報明年度招生簡章，為避免此問題擴大，請問該如何處理？（游代表自達）

王校長如哲回應：當前努力於確保在此實驗計畫架構下之師資先修生可取得師資生身份，本校教專碩士學程主要培育具影響力的優質國小老師，然因研究所招生需經公開招生考試，尚難確保本計畫學生的權益，實為法令制度面的問題。本週四將再度前往教育部報告，請各位代表容許於下次會議報告處理結果。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第一任特聘教授遴選已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竣，為利遴選機制更臻完善，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召開特聘教授法規修正諮詢會議，並提送 103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本案擬依會議決議提送校務

會議討論之。

二、 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各學院依據特殊表現指標項目自訂推薦辦法。
- (二) 建議刪除特殊表現指標項目之量化標準。
- (三) 建議於第二條第一項加入指標項目；更名第二條第四項「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面向，並加入第三款指標項目。
- (四) 特殊表現積分採計建議修訂為區間值。
- (五) 明訂特聘教授推薦及敦聘作業程序之時程。
- (六) 刪除各學院名額得流用之規定。

三、 本案於 104 年 9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諮詢會議，諮詢意見彙整併入本案，供委員參酌。

四、 檢附特聘教授法規修正諮詢會議會議紀錄(附件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修正草案(附件三)、現行辦法(附件四)及法規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附件五)、特聘教授法規諮詢會議紀錄(附件六)。

決議：

一、 緩議。

二、 附帶決議：有關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主政單位，請參考各校業務權責單位，如多由人事室辦理，本項業務移轉人事室，並由人事室接續研議該辦法之修正事宜，再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實施辦法係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本校八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期間歷經九次修正在案，現行適用實施辦法係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條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將講學、研究、進修教師繳交報告書期限統一修正為期滿返校三個月內，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另配合國科會更名、條文結構，酌作第十二條、第十四條部分文字修正。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第 9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有關教師出國講學或進修之雙重領薪規定，請人事室參採其他學校規定，並提出法規修正事宜。

### 提案三

案由：本校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辦法現行條文十條，修正要點如次：
  - (一) 第一條：明定本法規之依據與立法意旨，並修正標題名稱。
  - (二) 第二條：配合本校 104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組織規程第 17 條行政會議組織成員，單位名稱修正。
  - (三) 第三條：本條刪除，行政會議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不區分大小型，爰予刪除。
  - (四) 第四條至第十條條次變更。
  - (五) 第四條：本校行政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酌作文字修正。
  - (六) 第十條：依立法體例修正文字。
- 二、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 10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各乙份。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提至下次會議再議。

### 提案四

案由：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現行條文十九條，修正要點如次：
  - (一) 第一條：明定本法規之依據與立法意旨，並加註本辦法名稱，使語意通順。
  - (二) 第二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校務會議組織成員文字修正。
  - (三) 第三條：明定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包含的組織成員及文字修正。
  - (四) 第五條及第六條：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校務會議選舉代表

作文字修正。

(五) 第十九條：依立法體例修正文字。

- 二、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設置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 10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各乙份。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提至下次會議再議。

#### **提案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四條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第五條有關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之方式，考量該規定之立法原意為協助授課時數不足教師，且為避免系所排課困難，本處執行時均以全校統一原則，僅限於同一學年度內調節計算。
- 二、唯前開法條有關計算方式之文字敘述：「當學期義務時數可保留併入次學期基本時數計算」，造成部分教師誤解為可跨不同學年度調整，為免發生爭議，擬修正相關文字以符現況。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現行條文、10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提至下次會議再議。

#### **提案六**

**案由：**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說明如附表。
- 三、檢附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草案及說明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及教育部臺教人(二)

字第 1020030926 號函供參。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擬奉核後提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提至下次會議再議。

#### **提案七**

**案由：**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業經本校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擬配合修正本辦法。
- 二、依新修正之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規定，研究成績及教師授課平均時數採計年資由五年改為七年(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擬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將教學服務成績之採計年限由現任職級五年內修正為現任職級七年內。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及其對照表、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供參。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擬奉核後提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提至下次會議再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17 時 45 分)。**